

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推广公告

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2021年4月23日开始

销售，产品销售要素如下：

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代码	CE1328	名称	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
推广期安排	推广期自2021年4月23日(含)起,推广期最长不超过60天,募集结束日以管理人募集结束公告为准。	规模上限	10,000万
参与费率	0%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90%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30万元	单个委托人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1万元
退出规则	在管理人公告的退出开放期内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推广机构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德邦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5年。原则上以每12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起为参与开放期。退出开放期原则上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预约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T日)前的T-5日至T-1日,投资者可预约当次开放期的参与和退出。若投资者未在退出预约期内提交预约申请,则默认自动继续持有份额。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成立日期	以管理人成立公告为 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

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于风险偏好为中风险及以上的投资者。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仔细阅读《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公告，并按照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更详细信息，投资者可咨询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了解。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